

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巡查制度

一、为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代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保证教代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健全教代会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 32 号令）和《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南医大委〔2013〕22 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教代会代表巡查制度是指校教代会组织代表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或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和某方面重大事项进展落实情况巡查的制度。

三、教代会代表巡查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校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巡查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四、巡查主要内容

- （一）教代会各项决议的宣传、贯彻、落实情况；
- （二）教代会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 （三）二级教代会工作情况；
- （四）学校重大改革发展决策落地情况；
- （五）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民主决策情况；
- （六）影响学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教职工普遍反映和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的收集、办理、落实和反馈情况；

(七) 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工会指定或委托的事项。

五、巡查程序

(一) 确定巡查内容。根据学校工作情况和教代会代表要求，由校工会提出巡查专题和内容，经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二) 制定巡查方案。明确巡查主题、任务、方式、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三) 成立巡查工作组。巡查工作组由巡查员和工作人员组成。巡查员从教代会代表以及教代会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选派，工作人员从教代会、工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中选派。告知涉及巡查主题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做好准备。

(四) 实施巡查方案。巡查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座谈调研、现场考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等形式进行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反馈巡查结果。巡查组汇总巡查情况后撰写巡查纪要或巡查报告，报告提交校教代会执委会审议后，向学校有关领导汇报，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巡查情况及工作建议。

六、巡查要求

(一) 参加巡查的代表要着眼学校发展大局和教职工整体利益，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职，认真调查、深入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客观反映真实情况；带头执行廉洁自律的有

关规定，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在不干扰学校和部门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二）被巡查单位应积极配合巡查工作，向巡查组如实报告相关工作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校工会及时将巡查情况形成报告向学校党委汇报，并以适当形式向教职工公布教代会代表巡查工作情况。

七、本制度经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后施行。